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0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自首侮辱公務員、強制猥褻、誣告他人涉犯瀆職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依法保全證據調閱監視器畫面，率稱請求人並無其他佐證，所述均不採信，而逕予簽結，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7440 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臺東地檢署 111 年 10 月 4 日東檢亮地 111 他 40 字第 1119013686 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三所示：本件除請求人自白外，並無其他佐證，且請求人又屬經常申告之人，業經該署一再簽結，又請求人不斷提出各種形形色色之自首或告發，內容不知所云、空泛，其供述憑信性薄弱，或僅屬對於監獄管理措施不滿，自難僅憑其空泛自首之說詞而認定監所職員涉有上開罪嫌等語，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專 員 王孟涵